

证券代码：430432

证券简称：方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5月5日15:00—2022年5月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32	方林科技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136 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顾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等。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1 年监事会工作公司的经营情况，监事会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做简要概述。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1 年度，本公司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47,917,198.45 元、母公司净利润 46,315,849.43 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董事会拟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 20,280,0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五)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六）审议《关于核定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结果，董事会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审定下一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规模的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20000**万，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信用证、进出口融资、结算前风险等。对于该等额度内的银行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在此额度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核定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予总经理审批、决策在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8；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5月5日上午9:00—11:00

（三）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鸿禧路136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燕燕；联系电话：0512-66717900 传真：0512-67222712；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鸿禧路136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